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郁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2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452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郁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某時」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5時34分前某時」。

(二)證據部分補充：

(1)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87號、107年度金訴字第106號刑事判決。

(2)被告沈郁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02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  
03 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  
04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31  
0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0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3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14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7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  
20 幣（下同）1億元，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31  
21 至33頁），直至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  
22 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  
23 減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  
25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6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7 5年以下，是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28 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規定論處。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郵局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3 向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2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4 誤，匯款或輾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並  
05 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  
06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三、科刑：

09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10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1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  
13 益，竟任意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詐  
14 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  
15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  
16 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  
17 詐欺集團之難度，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8 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9 況（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52號卷第61頁），及被告前  
20 於107年間亦曾因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經本院以10  
22 7年度訴字第1387號、107年度金訴字第106號判決各判處有  
23 期徒刑1年1月，共4罪，定應執行刑1年8月確定，惟仍不知  
24 警惕，再犯本案幫助詐欺、洗錢犯行等情，有上開判決及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金訴  
26 字第2452號卷第21至43、13至18頁）；並審酌被告雖於本院  
27 準備程序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王家瑋、洪暄喻調解，然經本  
28 院2次合法送達調解期日之通知與被告，被告均無正當理由  
29 未到，可認被告並無積極賠償告訴人之意願等節，有送達證  
30 書、本院刑事報到單等件附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31 第2452號卷第67、83、75、93頁），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1 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查被告雖自陳其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資料，是為了借錢因此  
05 以本案郵局之提款卡作為抵押，然亦表示其並未收到借款之  
06 款項亦無任何獲利等語（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52號卷  
07 第60頁），且本案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  
08 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  
10 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  
11 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  
12 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二)另被告所交付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  
15 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  
16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歐慧琪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營偵字第2298號

17 被 告 沈郁傑 ○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沈郁傑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  
24 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  
25 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  
26 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  
27 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  
28 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  
29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01 國112年12月27日某時，在臺南市○○區○道0號交流道下之  
02 空軍一號客運站，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3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  
04 資料，寄交予詐騙集團成員，藉以幫助該集團供詐欺取財犯  
05 罪等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詐騙  
06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之不詳成員，  
08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  
09 施用詐術，因此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  
10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  
11 戶內，款項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而掩飾詐欺  
12 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附  
13 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王家瑋、洪暄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  
15 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沈郁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申設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辯稱係為了向網友辦理貸款云云）
2	(1)證人即告訴人王家瑋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家瑋提供網路交易轉帳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王家瑋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p>	<p>(1)證人即告訴人洪暄喻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洪暄喻提供網路交易轉帳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告訴人洪暄喻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p>
<p>4</p>	<p>被告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p>	<p>本件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被告有將前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受騙匯款之款項係匯入被告帳戶之事實</p>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5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1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7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18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9 罪嫌處斷。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均提告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被告上揭帳戶
1	王家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以Instagram帳號「萌寵之家」與其聯繫，以「假中獎」方式佯稱其中獎云云，王家瑋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12月27日15時34分	4萬3123元	郵局
2	洪暄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7日以Instagram帳號「萌寵之家」與其聯繫，以「假中獎」方式佯稱其中獎云云，洪暄喻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12月27日15時36分	2萬6989元（匯入鍾其庭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鍾其庭所涉罪嫌部分另案偵辦），嗣於同日15時41分，鍾其庭中國信託帳戶再轉匯3000元至被告沈郁傑郵局帳戶）	郵局